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1號

聲請人即債 柯玲馨 住

務人

相對人即債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3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僅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

01 份有限公司保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30,337元，雖低於法院  
02 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金額，  
03 然聲請人願計入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再查，聲請人主張需扶  
04 養2名未成年子女(100、103年次)，子女名下無財產、無申  
05 報所得亦無領取補助，有受父母扶養之必要，又聲請人原陳  
06 報扶養費共10,000元，然於提出更生方案時，主張因物價上  
07 漲且子女正值成長期，需提高子女生活費。復查，聲請人目  
08 前任職於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擔任護  
09 理師，依其民國112年10月至113年9月薪資加計津貼扣除勞  
10 健保費平均為39,070元，112年度另領有年終獎金20,589  
11 元，以上有聲請人與子女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  
12 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  
13 函、戶籍謄本、義大醫院薪資單影本、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  
14 稽。本院應以現職月薪加計年終獎金平均，即每月40,786元  
15  $(39070+20589\div 12)$ ，做為計算聲請人還款能力基礎。

16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7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18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5,25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19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0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21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22 人名下保險解約金僅30,337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23 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24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25 (二)另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應以其開始履行更生方  
26 案之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點2倍即19,248元計  
27 算。

28 (三)雖聲請人主張因物價上漲而提高子女扶養費，然以聲請人  
29 可處分所得加計財產現值平均，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與更  
30 生方案還款金額後，每月剩餘16,709元 $(40786+30337\div 00-$   
31  $00000-0000)$ 作為2名子女扶養費，仍低於以前開最低生活

01 費標準1點2倍與配偶分攤計算之金額(16709<19248×2÷  
02 2)，故本院認提高後扶養費並非過高。

03 (四)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加計保險解約金現值平  
04 均，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  
05 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  
06 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7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8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9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0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1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3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4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5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6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7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8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19 定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4 附表：更生方案  
25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臺灣企銀	41632	2.88%	151
台新銀行	505825	34.94%	1834
和潤企業	315431	21.79%	1144
裕富公司	584734	40.39%	2121

(續上頁)

01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 總額	5250
清償成數	26.11%	還款總額	3780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